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共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实和审慎论证,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关于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实和审慎论证,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关于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五、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发行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除非经股东大会授权外,不得变更或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实和审慎论证,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关于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实和审慎论证,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关于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共3名,实际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实和审慎论证,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关于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实和审慎论证,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关于本次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五、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发行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除非经股东大会授权外,不得变更或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四)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发行日期:本次发行自2022年11月26日起开始,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发行期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四)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发行日期:本次发行自2022年11月26日起开始,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发行期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